

訴 願 人：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311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信義區，原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出境紀錄，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（自 95 年 7 月 19 日至 96 年 7 月 4 日止），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，乃以 96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738 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7 月 4 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96 年 8 月起停止核發原享領補助及相關福利。

二、訴願人復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市○○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1 月 2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2604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因未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，不符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311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為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稱本市）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、第 5 條之 1、第 10 條

、第 11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。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市低收入戶，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。（二）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。（三）家庭總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」第 13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：（一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（二）死亡。（三）收入、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。（四）遷出低收入戶戶籍。（五）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。」

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 □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 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 84 年 11 月 26 日來臺，迄今 12 年，均設籍臺北市並於 91 年取得身份證，其間雖有離開臺灣，均未超過 6 個月，95 年初因直腸癌開刀，曾回青島，95 年 12 月 27 日返臺，於 96 年 5 月 12 日出境回青島，復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入境，只有 167 天，確為「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天」，然再有 16 天，即已符合居住 183 天規定，且居住滿 4 個月，應以設籍日起算，是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。

## 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31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

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始入境，是以其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時，僅於本市居住 8 日，此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附卷可憑。是依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，即不符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之資格，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##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日，致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恢復低收入戶資格時，只要符合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即應恢復資格，且居住滿 4 個月，應以設籍日起算云云，查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，申請本市低收入戶，須符合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。（二）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

3 日。（三）家庭總收入、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等 3 要件。本件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時，實際居住本市尚未滿 4 個月，自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